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批准,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修訂,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由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標

- (一)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率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 (二) 戰略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 (三)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 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

- (一) 戰略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公司董事組成。
- (二)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
- (三)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連選可 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為使戰略委員 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議事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議事規則 及時補足委員人數。在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之前,原委員仍按該議事規則履行相關職權。
- (四)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產生。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的運作

- (一) 戰略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戰略 委員會主席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主持。

- (三)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 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 通過。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 理行使職權。
- (四) 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 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
- (五)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必要時形成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 與會委員對會議決議持異議的,應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上予以 註明。
- (六)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 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 (七) 戰略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時,應保證與 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參會人員的發言,並能與其他參會人員進行交 流。以該等方式召開的戰略委員會會議應進行錄音,與會委員在 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口頭對議案進行表決, 口頭表決意見視為有效,但會後應儘快簽署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口頭表決與書面簽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後的書面表決必須與會 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

戰略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議案以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決議。

(八)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 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主席的職權

- (一) 召集、主持戰略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戰略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戰略委員會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附則

- (一) 如無特殊説明,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
- (二) 除非特別説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三)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
- (四)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